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甲方（名称）： 身 份 证 号（自然人客户）：	甲方（名称）： 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名称： 身 份 证 号（自然人客户）：
2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3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专业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二十七)灰名单管理：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列入灰名单： 1.连续12个月以内被公司采取1次强制平仓措施的； 2.连续12个月以内3次以上被要求追保的； 3.公司认为的其他应列入灰名单的情形。 灰名单处理： 1.启动不定期复查流程，有权调整客户信用级别，调整客户授信额度； 2.不接受客户合约展期、增加额度的申请； 3.不接受客户降低佣金率、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的应用； 4.不受理客户专项券源、证券出借等创新业务申请。 灰名单的调出： 若客户信用状况好转，且连续6个月内无新增不良记录，可以将客户调出灰名单。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专业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二十七)灰名单管理：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列入灰名单： 1.连续12个月以内被公司采取1次强制平仓措施的； 2.连续12个月以内3次以上被要求追保的； 3.恶意投诉； 4.公司认为的其他应列入灰名单的情形。 灰名单处理： 1.启动不定期复查流程，有权调整客户信用级别，调整客户授信额度； 2.不接受客户合约展期、增加额度的申请； 3.不接受客户降低佣金率、融资利率、融券费率的应用； 4.不受理客户专项券源、证券出借等创新业务申请。 灰名单的调出： 若客户信用状况好转，且连续6个月内无新增不良记录，可以将客户调出灰名单。
4	(二十八)黑名单管理：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列入黑名单： 1.连续12个月以内被公司累计采取3次强制平仓措施； 2.连续12个月以内5次以上被要求追保； 3.信用账户中总负债大于总资产的客户； 4.恶意逃避债务的； 5.被实施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6.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 7.在业务申请或征信过程中，伪造、变造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在业务开展中发现提供材料虚假的； 8.外部机构或部门(如政府部门、银行、征信机构等)提供具有不良信用记录客户； 9.公司认为的其他应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黑名单的处理： 1.有权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5个交易日内了结合约及终止其合同； 2.有权上报监管机构。 黑名单的调出： 若客户信用状况好转或清偿债权后，且连续12个月无新增不良记录，视情况将客户调出黑名单。调出黑名单的客户经信用重新评级达到要求后，可恢复其信用交易。	(二十八)黑名单管理： 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列入黑名单： 1.连续12个月以内被公司累计采取3次强制平仓措施； 2.连续12个月以内5次以上被要求追保； 3.信用账户中总负债大于总资产的客户； 4.恶意逃避债务的； 5.被实施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及发生《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 6.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 7.在业务申请或征信过程中，伪造、变造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在业务开展中发现提供材料虚假的； 8.外部机构或部门(如政府部门、银行、征信机构等)提供具有不良信用记录客户； 9.公司认为的其他应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黑名单的处理： 1.有权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约定5个交易日内了结合约及终止其合同； 2.有权上报监管机构。 黑名单的调出： 若客户信用状况好转或清偿债权后，且连续12个月无新增不良记录，视情况将客户调出黑名单。调出黑名单的客户经信用重新评级达到要求后，可恢复其信用交易。
5	(三十一)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某一证券市值或某一证券类别总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集中度标准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三十一)集中度：包括证券持仓集中度、净空头集中度及净多头集中度。集中度标准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证券持仓集中度：包括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特定证券类别持仓集中度，即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单一证券市值或特定证券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乙方按照一定规则编制的特定证券类别等）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净空头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单一证券或特定证券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乙方按照一定规则编制的特定证券类别等）净空头市值占该客户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 净多头集中度：是指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单一证券或特定证券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乙方按照一定规则编制的特定证券类别等）的净多头市值占该客户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6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三)甲方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及其他担保物，下同）来源合法并愿意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该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他人享有权利或虽有但已经他人明确同意，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三)甲方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及其他担保物，下同）来源合法并愿意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该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他人享有权利或虽有但已经他人明确同意，不存在任何已 发生的 或 潜在的 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
7	(八)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通过存管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系统等合法方式了解或获取甲方的信用状况，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资信不良、异常交易行为、违约行为、违法记录等其他相关信息，具体内容依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要求报送的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等确定，甲方确认乙方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使用及报送上述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八)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通过存管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系统、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等合法方式了解或获取甲方的信用状况、 诚信信息 ，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 诚信信息 等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及资信不良、异常交易行为、违约行为、违法记录等其他相关信息，具体内容依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要求报送的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等确定，甲方确认乙方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使用及报送上述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8	(二十一)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保证其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自然人客户：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非自然人客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保持一致。甲方需临柜申请修改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应对本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权债务，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证券账户、普通资金账户关键资料一致。	(二十一)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保证其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自然人客户：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非自然人客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与普通证券账户资料保持一致。甲方需临柜申请修改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关键资料，应对本合同中甲方关键资料变更做明确说明，明确甲乙双方承继原有债权债务，修改后的甲方关键资料要确保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普通证券账户、普通资金账户关键资料一致。
9	第三条 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四)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讲解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	第三条 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四)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 提供并 讲解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
10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乙方服务时，应当按照乙方明示的要求提供相关真实信息并需按乙方规定提供无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乙方对担保物的接受并不代表乙方对该担保物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乙方服务时，应当按照乙方明示的要求提供相关真实信息并需按乙方规定提供无任何 已发生的 或 潜在的 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的担保物或其他担保物，乙方对担保物的接受并不代表乙方对该担保物不提出任何异议。
11	(八)因甲方违反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乙方5%（含本数）以上上市流通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乙方股票，甲方应当于上述行为当日，立即通知乙方并了结与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债务、终止本合同。	(八)因甲方违反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乙方5%（含本数）以上上市流通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买入或持有乙方股票，甲方应当于上述行为当日，立即通知乙方并了结与乙方的全部融资融券债务、终止本合同。
12	(九)甲方若符合本条第(七)款任一情况的，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应于交易完成当日通知乙方，且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时及时履行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因其减持股份行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禁止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等限制性措施，乃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乙方对可能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甲方若符合本条第(七)款任一情况的，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应于交易完成当日通知乙方，且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时及时履行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因其减持股份行为违反前述规定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 禁止展期 、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禁止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等限制性措施，乃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乙方对可能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4		(三)若甲方未能开通信用账户某类证券（如科创板、创业板证券等）对应的交易权限，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以其普通账户持有的该类证券提交为担保物或追加担保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5	(四)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洗钱风险、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有权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可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洗钱风险、 诚信信息 、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有权对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和管理。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6	(五)有权根据甲方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洗钱风险、投资知识与经验、专业能力、风险偏好、资信状况、适当性匹配情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业务申请（乙方不受理初次征信信用级别为D级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且不认可信用重评信用级别为D级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及确定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根据前述因素对甲方进行持续的信用评估。若甲方信用状况恶化，乙方有权相应调低或取消对其的授信额度或提高相关风控或强平指标，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根据对甲方持续的信用评估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级别、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集中度指标、利率及费率等。	(六)有权根据甲方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洗钱风险、投资知识与经验、专业能力、风险偏好、资信状况、 诚信信息 、适当性匹配情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业务申请（乙方不受理初次征信信用级别为D级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且不认可信用重评信用级别为D级客户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及确定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根据前述因素对甲方进行持续的信用评估。若甲方信用状况恶化，乙方有权相应调低或取消对其的授信额度或提高相关风控或强平指标，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根据对甲方持续的信用评估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级别、授信额度、保证金比例、集中度指标、利率及费率等。
17	(六)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甲方适当性匹配情况、甲方资信、交易情况或乙方风险管理需要，适时确定、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主体准入资格标准、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信用级别、授信额度、适当性匹配意见及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业务参数与风险阈值,并及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若甲方对调整后的业务条件及风险阈值有异议，甲方应于调整生效之日（含）起3个交易日内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七)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甲方适当性匹配情况、甲方资信、交易情况或乙方风险管理需要，适时确定、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的主体准入资格标准、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期限、关注线、追保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信用级别、授信额度、适当性匹配意见、 集中度、融资融券息费率 、合约展期 办理时间、方式 及条件等业务参数与风险阈值,并及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送达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若甲方对调整后的业务条件及风险阈值有异议，甲方应于调整生效之日（含）起3个交易日内了结全部融资融券负债。
18	(七)有权根据甲方的适当性、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持仓集中度等账户风险情况与甲方约定取保线、关注线、追保线、次日平仓线等风险控制阈值和追保期限。	(八)有权根据甲方的适当性、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集中度等账户风险情况与甲方约定 并监控 取保线、关注线、追保线、 追保期限 、次日平仓线等风险控制阈值， 并有权根据不同业务、不同板块风险程度等因素，对甲方信用账户设定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差异化实施交易前端控制。
19	(八)如果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款之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调整授信额度、要求甲方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提前了结期限以乙方通知为准）、强制平仓、终止合同等措施。	(九)如果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款之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调整授信额度、 禁止展期 、要求甲方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提前了结期限以乙方通知为准）、强制平仓、终止合同等措施。
20	(十一)甲方身份证明有效文件或法人有效证明文件到期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或甲方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信息不一致且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相关限制，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二)甲方身份证明有效文件或法人有效证明文件到期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 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或甲方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信息不一致且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相关限制，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1		（十四）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声明和保证、合约到期但无法联系、强制平仓后拒不偿还剩余乙方融资融券负债、对乙方进行恶意投诉或诉讼、诋毁乙方社会声誉等违约情形的，或者出现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及解除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全部融资融券负债并解除本合同。
22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的，应当同时注销沪深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在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须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甲方应将剩余资产转出甲方的信用账户，方可进行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和三方存管销户。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注销甲方的信用账户的，应当同时注销沪深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在注销信用账户前，了结甲方全部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仍有剩余证券和（或）资金的，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方可进行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和三方存管销户。 甲方的相关信用账户注销后，如果需要重新在乙方开立信用账户，不得沿用原有账户，应按乙方关于客户信用账户开立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的，应当同时注销沪深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在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须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甲方应将剩余资产转出甲方的信用账户，方可进行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和三方存管销户。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注销甲方的信用账户的，应当同时注销沪深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在注销信用账户前，了结甲方全部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仍有剩余证券和（或）资金的，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方可进行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和三方存管销户。 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销户即表明甲方认可此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上所有发生的证券交易、资金及证券的划转等行为，甲方事后不得就证券和资金对乙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甲方的相关信用账户注销后，如果需要重新在乙方开立信用账户，不得沿用原有账户，应按乙方关于客户信用账户开立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手续。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23	第二十二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七)甲方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股份冻结、禁止担保物划转、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 1. 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且该等股票并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 甲方为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 5.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 6. 甲方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注册制证券且不符合乙方规定的注册制证券持仓集中度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指标； 7. 除前述1至6外，发生乙方认为需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限制性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七)甲方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集中度、股份冻结、禁止担保物划转、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 1. 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且该等股票并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 甲方为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 5. 甲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 6. 甲方用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注册制证券且不符合乙方规定的注册制证券集中度和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指标； 7. 除前述1至6外，发生乙方认为需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限制性措施的其他情形。
24	第二十三条 担保物 (三)长期停牌的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证券或者因权益处理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单方面对此类证券重新进行合理估值。	第二十三条 担保物 (三)长期停牌的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交易、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证券、因权益处理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未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证券或个股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单方面对此类证券重新进行合理估值或不将此类证券市值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25	第二十八条 授信额度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基本情况、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与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和风险状况）、履约情况、适当性匹配情况、洗钱风险等级、乙方财务安排及风险管理需要、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进行征信和授信，甲方可在信用账户激活后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授信信息。 (七)甲方授信额度如遇调整的，原合约继续有效至原负债到期日，到期后若符合乙方规定的展期条件可提交展期申请。甲方可自行通过融资融券相关系统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进行查询，乙方对新开仓合约及展期申请按调整后的授信额度进行控制。	第二十八条 授信额度 (一)乙方根据甲方基本情况、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与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账户内证券品种、集中度和风险状况）、履约情况、适当性匹配情况、洗钱风险等级、诚信信息与合规记录、乙方财务安排及风险管理需要、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进行征信和授信，甲方可在信用账户激活后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授信信息。授信后，以甲方使用首次授予或调整的授信额度视为对授信额度审批结果的确认。 (七)甲方授信额度如遇调整的，调整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继续有效至负债到期日，到期后若符合乙方规定的展期条件可提交展期申请。甲方可自行通过融资融券相关系统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进行查询，乙方对新开仓合约及展期申请按调整后的授信额度进行控制。
26	第二十九条 融资融券期限 (一)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即为一个融资融券交易合约。乙方按照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委托顺序，以合约为单位，逐笔记录甲方融资交易或融券交易及其相关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等债务发生情况。每笔合约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以自然日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产生的息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于乙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办理方式提交展期申请，且甲方应于提交申请之日偿还拟展期合约截至提交申请时未偿还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在甲方偿还了上述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且符合乙方规定的展期条件后（详见乙方官网相关公告），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实际期限以乙方审批期限为准。 (三)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合约展期前，可根据甲方的基本情况、洗钱风险等级、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适当性匹配意见、信用状况、负债情况、授信额度、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及持仓集中度指标、合约展期次数、合约对应证券、强制平仓及追保次数等方面，同时结合风险管理需要、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是否受理甲方的展期申请。 (四)未提交展期申请或未通过展期申请审批的合约，甲方需在该原合约到期日前自行了结合约负债，否则将面临违约及被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等风险。 (五)乙方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等事宜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且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则、市场变化或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的，乙方将另行公告，并为调整事项的实施做出过渡性安排。 (六)乙方有权对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作出有别于上述第(一)、(二)款的安排与调整，具体要求详见乙方官网相关公告，请您审慎关注。	第二十九条 融资融券期限 (一)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即为一个融资融券交易合约。乙方按照甲方每笔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委托顺序，以合约为单位，逐笔记录甲方融资交易或融券交易及其相关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等债务发生情况。每笔合约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之日起计算，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期限以自然日计算，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产生的息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合约到期日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该融资融券合约期限在本合同终止日同时终止。 (二)甲方应于乙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办理方式提交展期申请，甲方符合乙方规定的展期条件后（详见乙方官网相关公告），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实际期限以乙方审批期限为准。 (三)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合约展期前，可对甲方基本情况、洗钱风险等级、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适当性匹配意见、信用状况、诚信信息、负债情况、融资融券息费偿还情况、授信额度、维持担保比例水平及集中度指标、合约展期次数、合约对应证券、强制平仓及追保记录、《高龄客户声明书》签署情况（如需）等方面进行评估，同时结合风险管理需要、市场变化及乙方财务安排等其他因素综合评判，是否受理甲方的展期申请。 (四)未提交展期申请或未通过展期申请审批的合约，甲方需在该原合约到期日前自行了结合约负债，否则将面临违约及被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等风险。甲方应及时关注展期申请的审批结果，若因审批不通过而导致合约逾期等违约情况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等事宜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且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则、市场变化或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的，乙方将另行公告。 (六)乙方有权对注册制证券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作出有别于上述第(一)、(二)款的安排与调整，具体要求详见乙方官网相关公告，请您审慎关注。 (七)本条第（二）、（五）、（六）款内容，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27	第三十条 利息及费用 (五) 甲方每笔合约的利率、费率以乙方公布的当日利率、费率为准，甲方发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委托时即表示确认接受此事项。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利息及费用逐日计算，计入甲方对乙方的负债，负债了结或发起合约展期申请时扣收，甲、乙双方对扣收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否则到期日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期限顺延而产生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计息期间如遇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调整，则分段计息。自调整生效日起，乙方对甲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按新标准计算息费。 (七)乙方对甲方收取的其他费用：是指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准则和乙方规定，向甲方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管理费等，具体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乙方相关规定执行。 (九)甲方与乙方就利率、费率、佣金率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因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甲方需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未支付融资融券利息、费用的，根据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办理。	第三十条 利息及费用 (五) 甲方每笔合约的利率、费率以乙方公布的当日利率、费率为准，甲方发出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委托时即表示确认接受此事项。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利息及费用逐日计算，计入甲方对乙方的负债，负债了结或发起合约展期申请时扣收，甲、乙双方对扣收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若融资融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否则到期日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因期限顺延而产生的融资利息、融券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计息期间如遇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调整，则分段计息。自调整生效日起，乙方对甲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按新标准计算息费。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乙方对甲方收取的其他费用：是指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准则和乙方规定，向甲方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额度占用费、管理费等，具体计算标准和支付方式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乙方相关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执行。 (九)甲方与乙方就利率、费率、佣金率、罚息率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因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甲方需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未支付融资融券利息、费用的，根据乙方业务规定和管理要求办理。
28	第三十一条 甲方自行承担其信用账户因证券交易、担保品划转、还券划转、担保资金结息等应支付的印花税、利息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费用、交易佣金，以及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相关税费按税务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公布的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甲方自行承担其信用账户因证券交易、担保品划转、还券划转、担保资金结息等应支付的印花 税、利息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费用、交易佣金、存托服务费以及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税费。相关税费按税务机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公布的标准以及甲乙双方的约定执行。
29	第三十三条 融券业务 (七)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或乙方向甲方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	第三十三条 融券业务 (七)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券规模、单个或多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或乙方向甲方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 个或多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
30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即信用账户内单一证券市值或单一证券类别总市值占其账户总资产比例进行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某证券集中度等指标达到乙方的控制条件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买入、担保卖出、担保转入、担保转出、资金转出、展期申请等委托。 乙方对于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的启用及具体控制条件，由乙方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控制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集中度等进行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任一或多个集中度等指标达到乙方的控制条件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接受甲方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买入、担保卖出、担保转入、担保转出、资金转出、展期申请、额度调整申请等委托，并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部分特定证券合约直至符合上述指标为止。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前了结，乙方有权限制交易、拒绝展期、拒绝调整甲方信用额度、采取强制平仓措施了结部分或全部债务。乙方对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对于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等指标的启用及具体控制条件，由乙方在乙方网站公告，相关事项经公告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甲、乙双方对信用账户证券集中度条款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31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通过“担保品买入”、“担保品卖出”参与创业板盘后定价交易，“担保品卖出”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时，相应成交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其对乙方的融资欠款。
32	第四十四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暂停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四)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交易、暂停上市交易的，自上述措施公告发布之日起，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的收购或被吸收合并的，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乙方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针对现金和换股的不同收购或吸收合并方式，该证券终止上市至所换现金或股份到账期间，乙方有权按照吸收合并方案计算该证券市值，以避免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因此发生变化。 其中，上述(一)、(四)、(五)情形发生及注册制证券(二)情形发生时，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符合提取条件的情况下提取该证券，也可以通过担保物交易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担保物交易买进、转入该证券，同时： 1. 上述(一)、(四)情形发生时自调整生效之日（含）后第六个交易日起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如该证券在调整生效之日暂停交易则自复牌日（含）后第六个交易日起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2. 上述(五)情形发生时自调整生效之日（含）后第二十个交易日起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3.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注册制证券的且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市值自调整生效日（含）起第三个交易日不再计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计算中，如调整生效日暂停交易的自复牌日（含）起第三个交易日不再计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计算中。	第四十五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四)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交易的，自上述措施公告发布之日起，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的收购或被吸收合并的，自发布实施公告之日起乙方将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针对现金和换股的不同收购或吸收合并方式，该证券终止上市至所换现金或股份到账期间，乙方有权按照吸收合并方案计算该证券市值，以避免投资者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因此发生变化。 其中，上述(一)、(四)、(五)情形发生及注册制证券(二)情形发生时，则自调整生效之日起，该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该证券不再计入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可以在符合提取条件的情况下提取该证券，也可以通过担保物交易卖出该证券，但不得再通过担保物交易买进、转入该证券，同时： 1. 上述(一)、(四)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将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2. 上述(五)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将该证券不计入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的“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 3.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为注册制证券的且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乙方有权将该证券市值不再计入甲方维持担保比例计算中。 4. 上述第1、2、3项，乙方有权以公告或本合同约定任一通知方式通知甲方，相关事项经公告或通知即视为送达，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33	第四十五条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暂停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二)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的特殊情况： 2.融券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如果在该笔合约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的，处理方式如下： (1)如果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该种证券，可以在合约到期日或合约到期日之前以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相关融券负债； (2)如果甲方在合约到期日或合约到期日之前未全部偿还该笔合约的融券负债，且乙方未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必须了结该笔合约的，融券期限可以顺延，但从标的证券复牌日起计算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融券合约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现金还款的方式了结该笔合约的融券负债。 现金偿还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停牌前一日收盘价×证券数量+融券费用 4.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的，乙方从上述措施实施的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最晚应于合约到期日前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5.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布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公告的，乙方从该事项公告发布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应在该事项公告发布起的2个交易日内偿还该笔融资、融券债务。	第四十六条 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暂停交易、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二)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的特殊情况： 2.融券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如果在该笔合约到期日仍未恢复交易的，处理方式如下： (1)如果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该种证券，可以在合约到期日或合约到期日之前以直接还券的方式偿还相关融券负债； (2)如果甲方在合约到期日或合约到期日之前未全部偿还该笔合约的融券负债，且乙方未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必须了结该笔合约的，融券期限可以顺延，但从标的证券复牌日起计算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融券合约顺延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现金还款的方式了结该笔合约的融券负债。 现金偿还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停牌前一日收盘价×证券数量+融券费用 对于以现金替代还券的情形，乙方有权结合市场、个股基本面变化等有关情况，从自身风险管理需要，重新调整现金偿还金额的计算公式，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4.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公告的，乙方从上述措施实施的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最晚应于合约到期日前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5.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布终止上市的，乙方从该事项公告发布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应在该事项公告发布起的2个交易日内偿还该笔融资、融券债务。
34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交易、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无需通知甲方即可终结部分或全部融资融券交易、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乙方无须承担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通知或者其他法律文件对担保物进行的处置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35	第四十八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偿还所有负债，同时可以提取偿还所有负债后的剩余证券、资金，乙方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第四十九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偿还所有负债，同时可以提取偿还所有负债后的剩余证券、资金，乙方无需通知甲方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办理完成后，相关权利人应协助乙方及时办理甲方的信用账户注销手续。
36	第五十条 甲方要求其信用证券账户开通注册制证券交易权限、分级基金合格投资者权限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事宜等，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乙方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其他监管机构及乙方对甲方参与特定证券品种交易或其他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事宜有投资者适当性、准入或权限等特殊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综合评估及后续评估，若经评估后甲方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获得资质或开通权限，方可使用信用账户参与相关证券品种交易；若经乙方综合评估及后续评估，认定甲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配合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等措施。
37	第五十三条 融资融券债务清偿 3. 卖出担保品还款时，若卖出的担保证券为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已开仓证券，则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券融资欠款，剩余资金转为自有资金；若卖出的担保证券在甲方信用账户中未开仓，则所得价款全部为自有资金。甲方可在融资负债到期前将卖出担保品所得的自有资金偿还融资欠款。其中，已开仓证券是指甲方融资买入某证券后，该证券债务未偿还期间，甲方在信用账户中拥有的所有与该证券相同的证券；非开仓证券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已开仓证券以外的证券。	第五十四条 融资融券债务清偿 3. 卖出担保品还款时，若卖出的担保证券为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已开仓证券，则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券融资欠款，剩余资金转为自有资金；若卖出的担保证券在甲方信用账户中未开仓，则所得价款全部为自有资金。甲方可在融资负债到期前将卖出担保品所得的自有资金偿还融资欠款。其中，已开仓证券是指甲方融资买入某证券后，该证券债务未偿还期间，甲方在信用账户中拥有的所有与该证券相同的证券；非开仓证券是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已开仓证券以外的证券。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38	(六)甲方进行卖券还款、直接还款时，系统默认按融资合约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甲方可自定义融资合约负债偿还顺序，该自定义融资合约负债偿还顺序以甲方设定及乙方系统可实现结果为准。 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已开仓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券融资欠款，余款增加甲方资金余额；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非开仓证券所得价款，则全数增加甲方资金余额。其中，已开仓证券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在本券债务未了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所有同品种证券；非开仓证券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除已开仓证券外的其他证券。因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其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未用于偿还融资欠款，导致甲方到期未偿还相关融资债务的，乙方可按照约定执行强制平仓。 融资负债金额、利息、罚息、融券权益金额、融券费用等的扣收顺序，以乙方系统设定为准，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六)甲方进行卖券还款、直接还款时，系统默认按融资合约到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甲方可自定义融资合约负债偿还顺序，该自定义融资合约负债偿还顺序以甲方设定及乙方系统可实现结果为准。 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已开仓证券所得价款，优先偿还本券融资欠款，余款增加甲方资金余额；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非开仓证券所得价款，则全数增加甲方资金余额。其中，已开仓证券是指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在本券债务未了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所有同品种证券；非开仓证券是指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除已开仓证券外的其他证券。因甲方选择“担保品卖出”方式卖出其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所得价款未用于偿还融资欠款，导致甲方到期未偿还相关融资债务的，乙方可按照约定执行强制平仓。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自身风险管理需要或系统功能变化等实际情况，调整甲方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负债金额、利息、罚息、融券权益金额、融券费用等的扣收、偿还顺序），具体以乙方系统设定为准，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39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多种情形同时发生时，乙方有权基于任一或任几种情形对甲方的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 (二)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或合同约定需提前了结合约负债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约定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合约到期日次一交易日或约定最晚了结合约负债日的次一交易日启动强制平仓。 (三)标的证券涉及被实施特别处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和吸收合并等情形时，甲方未按约定了结与该标的证券相关融资融券债务的。 (七)为保护及实现乙方债权，须进行强制平仓的其他情形。 平仓执行标准视业务受理的具体情况执行。强制平仓金额以保证乙方债权安全的原则处理，甲方不得以强制平仓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多种情形同时发生时，乙方有权基于任一或任几种情形对甲方的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 (二)融资融券合约到期或合同约定需提前了结合约负债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约定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于合约到期日次一交易日或约定最晚了结合约负债日的次一交易日启动强制平仓。 (三)标的证券涉及被实施特别处理、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和吸收合并等情形时，甲方未按约定了结与该标的证券相关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于约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启动强制平仓。 (七)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声明和保证、交易合约到期但无法联系、强制平仓后拒不偿还乙方剩余负债、对乙方进行恶意投诉或诉讼、诋毁乙方社会声誉等违约情形的。 (八)甲方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异常复杂，存在多层嵌套、交叉持股、关联交易、循环出资、家族控制等复杂关系导致乙方无法准确识别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或其受益所有人来自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或其受益所有人涉及特定自然人等情形，乙方决定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关系，而甲方未在乙方通知的期限内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的。 (九)为保护及实现乙方债权，须进行强制平仓的其他情形。 前述（五）至（九）款之平仓执行标准视业务受理的具体情况执行。
40	第五十五条 乙方综合考虑甲方账户的风险因素和平仓操作的执行难度，如果平仓涉及多只证券的，原则上按如下顺序执行平仓操作，平仓金额或数量达到平仓执行标准时，停止强制平仓：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第（一）、（四）、（五）、（六）、（七）款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时，若甲方信用账户同时存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的，将按照先偿还融资负债后偿还融券负债的顺序进行平仓；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时，根据平仓触发条件及平仓执行标准，对融资负债和（或）融券负债进行平仓； (五)尽管有上述原则性约定，但由于证券市场的不可预测性，乙方强制平仓所得金额或数量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品种、数量、时间、顺序、价格及金额的全权决定权以及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甲方无权就平仓品种、数量、时间、顺序、价格及金额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乙方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视为乙方违约或放弃对甲方之合法债权，该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强制平仓在内的追偿权利，甲方仍需履行偿债义务。	第五十六条 乙方综合考虑甲方账户的风险因素和平仓操作的执行难度，如果平仓涉及多只证券的，原则上按如下顺序执行平仓操作，平仓金额或数量达到平仓执行标准时，停止强制平仓：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一）、（四）、（五）、（六）、（七）、（八）、（九）款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时，若甲方信用账户同时存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的，将按照先偿还融资负债后偿还融券负债的顺序进行平仓；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二）、（三）款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时，根据平仓触发条件及平仓执行标准，对融资负债和（或）融券负债进行平仓； (五)尽管有上述原则性约定，但由于证券市场的不可预测性，乙方强制平仓所得金额或数量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债务人和担保物的不同状况及市场情况享有对平仓品种、数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下同）、时间、平仓天数、顺序、价格及金额的全权决定权以及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甲方无权就平仓品种、数量、方式、时间、平仓天数、顺序、价格及金额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乙方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视为乙方违约或放弃对甲方之合法债权，该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强制平仓在内的追偿权利，甲方仍需履行偿债义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41	第五十六条 平仓过程中，甲方可以转入资金或证券，但不会影响乙方执行强制平仓直至达到平仓执行标准，甲方亦不可以此要求乙方中止或变更平仓操作。平仓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以成交为目的发出各类交易指令，并限制甲方发出交易指令及其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甲方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及乙方认为应予禁止的其他相关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日终清算后达到平仓执行标准后，乙方有权取消相关限制。 在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或暂缓平仓： （一）乙方全部债权（含利息、费用）得以清偿； （二）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已无可继续平仓的证券或资金； （三）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因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原因无法平仓； （四）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终止或暂缓平仓的情形。 此时，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现金等方式减少负债或追加担保物。	第五十七条 平仓过程中，甲方可以转入资金或证券，但不会影响乙方执行强制平仓直至达到平仓执行标准，甲方亦不可以此要求乙方中止或变更平仓操作。平仓过程中，甲方同意乙方以成交为目的发出各类交易指令，并限制甲方发出交易指令及其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禁止甲方普通买入、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及乙方认为应予禁止的其他相关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日终清算后达到平仓执行标准后，乙方有权取消相关限制。 在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或暂缓平仓： （一）乙方全部债权（含利息、费用）得以清偿； （二）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已无可继续平仓的证券或资金； （三）乙方全部债权未得到清偿，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因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原因无法平仓； （四）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终止或暂缓平仓的情形。 此时，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现金等方式减少负债或追加担保物。
42	第五十七条 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强制平仓所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及结果。 乙方将强制平仓执行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查询强制平仓执行结果。	第五十八条 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强制平仓所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及结果。 甲方可通过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查询强制平仓执行结果，乙方不再另行通知。
43	第五十八条 如果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或虽未强制平仓，但甲方信用账户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形的或因减持规则、市场流动性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或未能完成强制平仓或为保护及实现乙方债权安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并且甲方同意乙方对其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及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股份冻结、资金划转扣收及处置证券等措施，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实现。乙方在对甲方进行追索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乙方的其他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发生违约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制、限期了结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负债、强制平仓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第五十九条 如果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资产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所负债务或虽未强制平仓，但甲方信用账户已出现资不抵债情形的或因减持规则、市场流动性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或未能完成强制平仓或为保护及实现乙方债权安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并且甲方同意乙方对其在乙方托管、存放的资产、提交或质押给乙方的资产、委托乙方管理的资产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股份冻结、资金划转扣收及处置证券等措施，直至乙方债权全部实现。乙方在对甲方进行追索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乙方的其他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发生违约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制、禁止展期、禁止调整授信额度、限期了结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负债、强制平仓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44	第五十九条 (一)投票权 3. 乙方在征集投票意见，甲方应如实声明与其信用证券账户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相应证券发行人的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将不对其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4. 证券发行人提供现场会议方式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受托投票手续，自行参加现场投票。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符合条件的，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提出提案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符合条件的，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提案。	第六十条 (一)投票权 3. 乙方在征集投票意见，甲方应如实声明与其信用证券账户中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相应证券发行人的审议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将不对其投票情况进行汇总。乙方对于行使权利的最终结果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保留甲方的表达行权意愿的相关记录，发生争议时，以该记录为准。 4. 证券发行人提供现场会议方式的，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时限内向乙方开户营业场所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受托投票手续，自行参加现场投票。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开户营业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符合条件的，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提出提案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开户营业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符合条件的，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提案。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45	第六十条 融券权益处理 (一)投票权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乙方放弃对甲方融出证券的投票权。 (二)派发现金红利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继续持有该证券。甲方选择继续持有的，在证券发行人列明的红利或利息到账当天将对应金额的现金（税前）归还乙方，乙方在除权日当天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红利或利息金额；如仍有不足扣划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若该部分负债逾期将计入罚息，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三)派发股票红利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继续持有该证券。甲方选择继续持有的，乙方将按相应的派送方案在除权日增加甲方融券负债的证券数量（份额）。 (四)派发权证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在权证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仍有不足扣划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每份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应派发权证数量	第六十一条 融券权益处理 (一)投票权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乙方放弃对甲方融出证券的投票权。 (二)派发现金红利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偿还该笔合约负债，也可选择继续持有该合约。甲方选择继续持有该合约的，在证券发行人列明的红利或利息到账当天将对应金额的现金（税前）归还乙方，乙方在除权日当天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红利或利息金额；如仍有不足扣划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 (三)派发股票红利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偿还该笔合约负债，也可选择继续持有该合约。甲方选择继续持有该合约的，乙方将按相应的派送方案在除权日增加甲方融券负债的证券数量（份额）。 (四)派发权证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相关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相应的股权登记日偿还该笔合约负债，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在权证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仍有不足扣划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补偿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每份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应派发权证数量
46	(五)配股、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和优先认购权 1. 乙方主张上述权益的，乙方与甲方约定： (1)配股。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股权登记日当日清算后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乙方在配股上市交易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若该部分负债逾期将计算罚息，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参考价）×未还融券数量 其中配股除权参考价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为准。 (2)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和优先认购权。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在股权登记日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乙方在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若该部分负债逾期将计算罚息，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增发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3)对于证券发行人公告配债的，由于缴款时间仅有一天，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在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乙方在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同时按融券费率逐日计算费用，若该部分负债逾期将计算罚息，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股配债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五)配股、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和优先认购权 1. 乙方主张上述权益的，乙方与甲方约定： (1)配股。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股权登记日当日清算后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乙方在配股上市交易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除权参考价）×未还融券数量 其中配股除权参考价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数据为准。 (2)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和优先认购权。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在股权登记日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乙方在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增发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3)对于证券发行人公告配债的，由于缴款时间仅有一天，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甲方可选择在不晚于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了结该笔合约，也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乙方根据甲方融入含权证券实际数量，结合发行或认购价格，在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计算甲方需补偿金额。乙方在上市首日从甲方信用账户中扣收对应的补偿金额；如甲方现金不足，不足部分将计入甲方负债，且乙方有权随时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直接扣收。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股配债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47	第六十一条 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尚未归还给甲方余券的，在下列情形下，乙方按照余券数量对甲方进行补偿： (三)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以及其他权益，如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甲方声明一律做放弃处理。	第六十二条 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尚未归还给甲方余券的，在下列情形下，乙方按照余券数量对甲方进行补偿： (三)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以及其他权益，如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甲方声明一律做放弃处理，乙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48	第六十八条 乙方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 (二)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名单； (三)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 (四)单一证券集中度、注册制证券持仓集中度、融资开仓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物提取条件等指标； (五)追保线、关注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数值、追保期限及甲方补交差额期限； (六)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 (七)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 (八)上述事项的变更； (九)其他需要公告或通知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乙方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 (二)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名单； (三)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 (四)集中度、融资或融券开仓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物提取条件等指标； (五)追保线、关注线、取保线、次日平仓线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数值、追保期限及甲方补交差额期限； (六)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 (七)展期的申请条件、申请时间及办理方式； (八)上述事项的变更； (九)其他需要公告或通知的事项。
49	第八十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本合同第八十二条所列情形发生时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融资融券客户为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甲方，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八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本合同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所列情形发生时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当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 融资融券客户为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作为甲方，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须由甲方书面授权）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权利和义务的，除不适用于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的外，均指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行使、作出或履行；本合同中涉及甲方账户、资产、负债、业务参数、风控指标等相关内容的，均指该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品。
50	第八十二条 合同终止情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二)甲方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三)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甲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五)甲方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六)甲方或乙方违反业务规则或本合同声明与保证事项。 (七)乙方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的。 (八)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该权益被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的，甲方应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经乙方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九)甲方注销信用账户的。 (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认定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标准的。 (十一)融资融券业务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停止的。 (十二)出现其他法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甲方尚未了结交易或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约定对甲、乙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三条 合同终止情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二)甲方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并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三)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甲方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五)甲方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六)甲方或乙方违反业务规则或本合同声明与保证事项。 (七)乙方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的。 (八)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该权益被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的，甲方应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偿还所有负债后，经乙方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九)甲方注销信用账户的。 (十)甲方合约到期但无法联系、强制平仓后拒不偿还剩余乙方融资融券负债、对乙方进行恶意投诉或诉讼、诋毁乙方社会声誉等违约情形的。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认定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标准的。 (十二)融资融券业务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停止的。 (十三)出现其他法定或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甲方尚未了结交易或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约定对甲、乙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